

经营场所提供视听作品点播服务,如何判定?

□冯刚

竞争激烈的酒店住宿业中,不少商家打出了“影音房”“智能影院”招牌吸引客户,许多酒店配备了数字智能电视、投影仪、机顶盒等观影设备或酒店定制版播放软件,使得消费者可以通过从应用市场下载的或设备内置的视频播放软件自行选择喜欢的影视内容。然而这一行为被权利人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的情况并不鲜见。

通过检索既往司法裁判,笔者发现,目前争议指向的行为并非酒店下载或者存储视听内容供住客观看,而是仅提供硬件设备供用户播放来源于视频平台(如云视听极光、奇异果、酷喵等互联网播放平台)的视听内容。法院对于酒店提供网络视听作品终端点播服务这一行为的裁判观点不一,主要分歧在于对这一行为是否侵害著作权以及侵害著作权中何种权利的定性问题,因此有必要讨论这一行为准确的法律定性问题。

判例多集中于放映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之争

一些网络服务提供商和酒店等经营者为满足住宿宾客的需要,利用已有的有线电视网络,开发出连接酒店各个房间的局域网,通过该局域网的服务器可以向各个房间的终端设备传播影视内容,并以向住宿宾客收取有偿点播影视作品使用费的方式牟取经济利益,如属于上述情形,大多数法院认定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目前存在较大争议的行为主要是指向酒店仅仅提供终端设备供用户联网播放其点播的视听作品这一类行为模式可能涉及何种侵权。

对于用户/住客通过酒店提供的硬件设备自行下载视频平台APP观看影视作品的行为类型,部分法院认为酒店等第三方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比如,在北京紫精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天津丽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被告通过云视听极光APP搜索涉案电影并点击观看,法院审理后认为,酒店未经许可可在其经营的客房中提供涉案影片的在线播放服务,属于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部分法院认为,酒店等经营场所并无将视听作品放置于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行为,对于其提供终端设备的行为定

性,认定为侵害放映权。在捷成华视网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雷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酒店侵害了捷成公司对涉案电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认为,被诉行为是通过能够联网的技术设备向入住者再现已然置于信息网络中的涉案电影,但并未直接将涉案电影置于信息网络中,因此不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但落入放映权的控制范围。

认定不构成侵权的部分法院在裁判文书中仍然围绕着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放映权展开。对于权利人单独主张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法院认定相关行为不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依据,主要是基于视听作品并非酒店等经营场所放置于信息网络中,不构成法律规定的“提供行为”。

提供硬件进行点播属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探究

笔者认为,宾馆、酒店等在经营场所仅提供终端硬件设备,并基于设备中的第三方APP向相关公众免费或付费提供第三方视频网络平台上的作品点播服务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非放映行为。理由如下。

首先,通过酒店等提供的硬件设备进行网络点播的行为符合交互式特征。入住宾馆、酒店的客人可以在其自己选定的时间接触作品,这一点各方并无争议。至于地点是否可选,宾馆、酒店的每个房间、每个端口,甚至酒店的大厅、客房区走廊、餐厅等都属于单个不同的地点。入住客人可以在其选定的房间、端口接触作品,即属于地点可选。用户在酒店不同房间、不同端口获取相关作品,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因此,宾馆、酒店等通过经营场所的APP向相关公众免费或付费提供第三方视频网络平台上的作品点播服务,完全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定义中的“选定地点”的要求。

其次,酒店等经营场所不具有控制放映端及其传播内容的能力和行为。在我国《著作权法》中,放映权被单独设定为相对独立于表演权的一种著作权权利。应当注意,著作权法所规定的“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其所暗

含的前提是,公开再现相关作品的行为入,应当对再现作品具有实施的主观意思表示且具有控制力。如果相关的放映机、幻灯机等设备仅仅是向公众传播作品的中立设备,其所有者主观上未明确表示向公众再现且无法控制该再现行为,则不宜将其认定为受放映权控制。区分公开再现相关作品的行为入,是否对再现作品具有实施的主观意思表示且具有控制力,对于认定该行为是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还是放映行为具有重要意义。而酒店等通过经营场所内置的APP向相关公众免费或付费提供第三方视频网络平台上的作品的行为中,其相关播放设备可能仅是用户用于在选定时间和地点接收相关作品的工具,其本身并不存储作品,也不能按照自己意愿向用户实施“再现”作品的情形。因此,从该角度来看,上述行为更接近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再次,笔者认为,网吧的座位或者包房可类比宾馆、酒店的房间,网吧的电脑可类比宾馆、酒店的播放设备。网吧为用户提供在线影视作品播放的行为,其行为特点和服务模式,与酒店、宾馆通过其经营场所内的APP向相关公众免费或付费提供第三方视频网络平台上的作品点播服务的行为较为相似,均是为用户提供上网设备并获取相关作品的点播服务,实际作品由相关网络运营者在线提供。根据相关规定和判例,最高裁判机关及司法实践认为对于网吧等经营主体在为用户提供上网服务的同时在线提供相关影视作品播放行为的,应当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放映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政策的意见,理应对此类行为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规制。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要对放映行为做扩大解释而不考虑现实利益的平衡,在放映权“只论放映、不问源头”的情境下,实质上是直接指向酒店等第三方经营场所,将导致严重的利益失衡。通过对此类案件检索和分析,笔者发现,此类诉讼的维权主体通常成立时间短,也无自己的视频软件或者运营平台,且在全国各地提起批量诉讼,具有比较明显的商业维权的特征,有违知识产权保护初衷。同时,被诉侵权影视作品往往知名度很低,缺少商业价值。在司法实践中,有部分法院虽然支持了权利人的维权诉求,但是对于此种

维权方式也提出了批评。

此外,应注意分工合作共同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区分。笔者注意到,在涉及上述问题的司法判决中,以及在不涉及上述问题但属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司法判决中,对于分工合作共同侵权与间接侵权没有进行区分。典型判决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以平台过错为由认定分工合作共同侵权;二是以双方是否提交合作协议为标准,只要提交合作协议就是分工合作共同侵权,否则就是平台有过错承担连带责任。笔者认为,上述两种情形都是错误的。主要是因为二者的性质、规则依据、责任承担范围均有不同。

司法导向应引导各方利益得到合理平衡

回到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笔者认为,从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传播方式的界定抑或利益平衡的角度考虑,酒店如果仅仅作为终端设备提供者,为住客提供视听作品的点播服务的行为不宜以侵犯放映权论处。从传播方式、酒店对于播映端的控制能力、主观意图等方面考虑,上述行为更倾向于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作为广义上的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虽然《著作权法》赋予权利人控制的通常是交互式或单向传输信号的启动或发送端的行为,而非接收端用户的收听收看行为,但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向公众传播权的范围逐渐扩张,在今后的“再公开传播”行为中,对交互式传输内容的再利用,会比单向实时的广播所传播的内容更多。鉴于广泛存在的理论和实践分歧,有必要明确著作权人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内容有“再公开传播权”,明确从立法层面肯定公众通过酒店等商业场所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点播网络视听作品受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主流意见。

除却规范本身的法教义学原因,认定构成侵害放映权、要求酒店就单个视听作品停止侵权不具备现实可能性,而在信息网络传播权框架下探讨酒店等第三方的间接侵权则更具有现实可行性。相关司法导向上应充分考虑酒店行业的发展需求和消费者的权益,引导权利人理性合理维权,以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平衡。

(作者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院长)

海外纵览



资料图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责任裁决提出异议

考克斯通信公司(以下简称考克斯)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该对盗版用户的活动承担责任。在弗吉尼亚州陪审团作出令其失望的决定和上诉法院作出令其不满意的裁决之后,考克斯现在打算将此案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考克斯指出,如果目前的裁决成立,无辜的人将面临失去互联网访问权限的风险。

弗吉尼亚州陪审团认为,考克斯应对盗版订阅用户负责,因为该公司在接收到多次指控后仍没有终止相关账户的使用,该陪审团裁定该公司支付10亿美元的赔偿金。考克斯对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提起了上诉,接收考克斯上诉请求的法院不久前驳回了关于替代责任赔偿的裁决,并撤销了10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鉴于这些新情况,未来在新的审判中,损害赔偿的规模将会被进一步确定。

考克斯透露,其计划提交一份诉状,要求最高法院处理这一盗版责任之争。

此外,考克斯还引用了推特诉塔姆奈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为,社交媒体平台不应对其网络的恐怖分子负责。考克斯认为,虽然该案件不是版权案件,但它与次要责任问题有关。

考克斯写道,“虽然推特诉塔姆奈案不是版权案件,但它涉及直接的、类似的次要责任理论:包括推特和YouTube在内的社交媒体平台在知道其服务被用于非法目的的情况下继续向他人提供服务,可能要承担责任。”

考克斯还提到,最高法院应该审理此案,因为此案件涉及一个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公众都特别重要的问题。如果目前的判决成立,即使用户是无辜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有可能终止其互联网访问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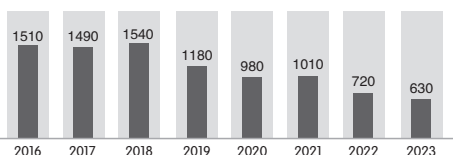
“法院的‘实质性贡献’标准对各行各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产生了强烈的影响,以促使它们迅速终止被用于侵权的互联网服务——无论这些服务的合法用途是什么,或者对使用这些服务的无辜的、非侵权者造成何种后果。”考克斯补充道,“法庭之友”敦促法院不要在陪审团和全体联席审理阶段采用这一标准,并且很可能敦促最高法院批准复审。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法国最新研究:盗版网站受众在减少

法国反盗版组织——反音像盗版协会(ALPA)与媒体市场调查公司Mediametria和数据分析公司NetRatings的一项研究为法国的娱乐业带来了好消息。研究显示,除新冠疫情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外,法国盗版网站的受众人数继续呈现出逐年下降的态势。

这份最新版报告以法语出版,报告期跨越了2021年至2023年。ALPA、Mediametria和NetRatings的这项研究已经进行了8年,虽然2016年、2017年、2018年几乎没有显示出盗版受众下降的迹象,但近3年来盗版受众数量持续下降的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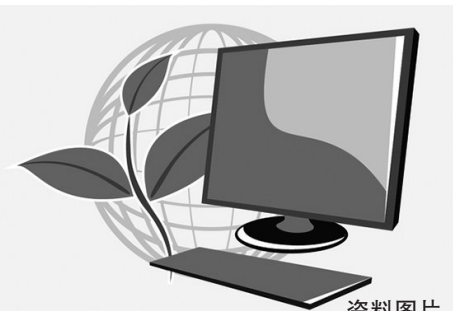


ALPA与媒体市场调查公司Mediametria和数据分析公司NetRatings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列出的2016年至2023年盗版网站月平均受众数(单位:万)。

资料图片

该报告显示,盗版网站的月平均受众数量从2019年的1180万下降到2023年的630万。该研究的总体结论表明,与2016年相比,近几年盗版受众大幅减少,其中,2023年与2022年相比,盗版网站的受众总体减少了15%。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案件追踪

米哈游紧密配合公安执法部门,成功打击涉《原神》游戏“私服”——

严打“私服”蛀虫,守护游戏行业健康

□本报记者 朱丽娜

近年来,我国游戏产业发展迅速。然而,伴随网络游戏的快速发展,网络游戏“私服”问题也频现。近日,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哈游)积极配合公安执法部门成功破获一起涉《原神》“私服”案。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对涉及运营《原神》“私服”的案件作出判决,以侵犯著作权罪、诈骗罪对被告人银某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追缴二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明知故犯 架设“私服”谋私利

游戏“私服”是指没有得到网络游戏制作商许可而私自存在并运营的服务器,相对于“官服”而言,“私服”极大地损害了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和玩家的利益,破坏了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的管理秩序。

《原神》是米哈游的代表游戏作品之一。据了解,2022年5月,被告人银某某和史某某、王某某在网上偶然认识不久后就计划起销售和搭建《原神》游戏“私服”账号。2022年6月,被告人银某某负责搭建《原神》“私服”服务器并批量注册《原神》“私服”账号3000多个,还“研发”了注册教程。“私服”搭建成功后,王某某、史某某分别通过第三方发卡网和自建的发卡网各自进行销售。

2023年7月,河南省濮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警方在接到举报后,在犯罪嫌疑人出租屋内分别对其进行了逮捕。

在案件审理中,米哈游向法院提供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证



《原神》游戏。

网络截图

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明了米哈游为《原神》游戏的版权持有方。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销售该游戏“私服”账号获利数额分别为:史某某68829.47元,王某某110257.41元,合计179086.88元,银某某赚取注册教程和服务器更新费用5600元,到案后银某某家属代为退回违法所得5600元。

令人意外的是,这件“私服”案还牵出了一个“案中案”。原来,案发后,史某某被取保候审,并在网上寻求银某某的帮助。银某某以可以帮助史某某得到米哈游的谅解为由,使用多个账号,冒充米哈游法务人员,骗取史某某23000元,用于个人消费支出。在侦查和审理阶段,银某某共赔偿史某某23000元,取得了史某某的谅解。

严打不松 维权行动有成效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

行为供认不讳。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银某某的供述、微信交易明细等证据,认为银某某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和诈骗罪。被告人银某某的辩护律师对公诉机关指控银某某侵犯著作权罪、诈骗罪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但表示,由于银某某是从犯并有自首情节且涉嫌诈骗犯罪数额较少,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小,已经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其在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中获利较少,同时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建议对银某某从轻、减轻处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银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伙同他人通过信息网络销售他人作品,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亦构成诈骗